

合同编号：

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依法扣留车辆停车、 拖车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

乙方：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停车场服务内容

1. 乙方停车场应当配备齐全的交通拯救专业车辆和设备：在具备拖车 2 辆（3 吨以上）的基础上，完成日常交通秩序治理整顿活动。遇有重大安保活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拖车品种及数量做好备勤处突准备，费用另行结算，如果不能做到的即视为违约，违约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需为甲方无条件的免费提供已有全部车辆的停放、管理工作，直至甲方重新确定停放车辆企业后，将所有车辆进行转移。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涉案停车场停放查扣的各种车辆，并符合甲方关于停车场的各项要求。

3.停车场的位置位于怀柔区北房镇福顺街 10 号，停车场面积 1.4632 万平方米。

4. 乙方提供的停车场内需要划分专属用地，专门用来停

放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查扣的各种车辆。

5.乙方提供的停车场须为封闭空间，存放扣留拖移车辆的区域须进行硬化，且地面平整，并利用围栏、标线进行明示。

6.乙方提供的停车场必须建有围墙、门卫室等且 24 小时有人值守，出入口应设有视频监控，且具备一定的防盗功能。

7.乙方提供的停车场需要具备完善的放行制度，确保不发生“私自放车，放错车辆”等问题。

8.乙方提供的停车场必须设有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公开投诉电话及工作人员相片、姓名、工作纪律，方便群众办事和监督。

二、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

服务地点：怀柔区域内依法扣留车辆

服务时间：24 小时服务

三、服务费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玖佰万元整(¥9000000.00)。

2.本合同包含由财政负担的所有拖吊车费、停车费等一切与车辆委托存放的费用。

3.付款方式

(1)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合同金额的 1500000 元整；2027 年 5 月 31 日



前,支付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合同金额的 1500000 元整。

(2) 2027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27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合同金额的 1500000 元整; 2028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202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合同金额的 1500000 元整。

(3) 2028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2028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合同金额的 1500000 元整; 2029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202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合同金额的 1500000 元整。

(4)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以财政部门支付制度为准。

(5)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与甲方所付金额相等的正规发票。

4.收款信息:

(1) 单位名称: 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成寿寺路支行

(3) 银行账号: 11001176500059123456

(4) 银行交换号: 105100050165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职人员对停车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为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

2. 甲方有权对停车场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并提出指导整改意见。

3. 甲方有权对停车场工作人员检查,指导,培训。

4.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原停车场遗留车辆的移交工作，甲方确定专人负责对乙方单位与原停车场核对移交原停车场车辆，并对原有停车遗留问题解决处理。

5. 甲方应教育其执法人员尊重停车场人员的工作，对停车场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停车场人员的合法权益。

6. 甲方应负责处理在拖移车辆及移交乙方前与被扣方发生的纠纷。

7. 甲方应明确被扣车辆发还单由职级领导确认签字。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停车场人员组织、调配和完善管理制度工作。

2. 乙方交通拯救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拯救操作技能，现场拯救作业和驾驶车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和驾驶资格，持证上岗，统一制服，作业时必须穿安全作业的防护装备。

3. 乙方提供的停车场须具备完善的专业消防等安全设施，配备灭火筒、消防栓、灭火沙坑等器材，且保证有效；同时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确保暂扣车辆的消防安全。

4. 可按办案单位需求提供车衣、苫布等，能够对扣留拖移车辆给予妥善保护。

5. 乙方提供的停车场必须设有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6. 乙方及其停车场工作人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

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7. 乙方应当与其停车场工作人员签订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并负责支付停车场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社保福利费用等。

8. 乙方负责停车场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违纪问题的处理。

9.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停车场工作人员。

10. 乙方不得有私自拆卸涉案车辆零件、放行涉案车辆离开保管地点、将涉案车辆挪作他用、擅自报废车辆等行为。

11. 乙方根据民警安排，协助民警对交通事故车辆做好检验鉴定工作。

12. 乙方不能以任何原因终止服务。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履行服务合同。

13.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暂时存放于乙方停车场的被扣车辆，因乙方过错造成被扣车辆的损毁或二次损毁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的，应当向未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方给未违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生效日期在后的，效力高于生效日期在前的。

4.本停车场的管理和业务指导由甲方交通支队负责。

本合同合计 6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蔡新宇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东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5.1

签约时间：2026.5.1